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2015-09-21	2021-09-21	3,300.30	8.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 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泛海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15 泛海 03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8.60%，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96,699.70 万元，债券余额 为 3,300.30 万元。						

##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最新进展

2021 年 8 月 6 日，泛海控股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和《保全结案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泛海控股部分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 544,089.53 元）被冻结，一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房产（面积 2,284.05 平方米）被查封，泛海控股持

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认缴 900 万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66.67 万股股权被冻结。

### （三）其他

2021 年 7 月 19 日，泛海控股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武汉金控出售民生证券不低于总股数 20%的股份。

本次所涉纠纷金额约为 1.53 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5 泛海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